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53.2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苏鹿山与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融资机构 | 本次担保金额 |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
| 鹿山新材 | 江苏鹿山 |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 15,000万元 | 1,046.93万元 | 2026年3月26日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3591190896J |
| 法定代表人 | 汪加胜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苏省常州市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 2024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1,224.14 | 139,259.88 |
| 净资产 | 78,124.97 | 79,926.87 |
| 净利润 | -1,801.89 | -3,797.94 |
| 负债总额 | 33,099.17 | 59,333.02 |
| 营业收入 | 40,745.76 | 120,266.36 |
| 资产负债率 | 29.76% | 42.61% |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 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 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 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 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外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亿元至控股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二、原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0.7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其中，为确保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履约类担保额度，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合并报表内下属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授信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 1、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 |
|---|---|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 |
|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36,000.00 |
|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7,000.00 |
|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6,000.00 |
| 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8,000.00 |
| GOLDEN EMPIRE PRECISION TECHNOLOGY AMERICA S.A.DE C.V. | 6,000.00 |
| GEB Precision Europe doo Beograd | 11,000.00 |
| 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12,000.00 |
| 小计 | 141,000.00 |
| 2、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 |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 |
|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 3,000.00 |
|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3,000.00 |
| 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0.00 |
| 小计 | 9,000.00 |
| 合计 | 150,000.00 |

2、业务履约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基础业务 | 担保金额上限 |
|---|---|---|---|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GOLDEN EMPIRE PRECISION TECHNOLOGY AMERICA S.A.DE C.V.、MATTESCO MEXICO S.A.DE C.V.、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迈德香港有限公司、GEB Precision Europe doo Beograd | 与客户签署的日常购销合同的产品销售业务履约类担保 | 50,000 |

3、其他担保额度

鉴于2016年3月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开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同》(合同编号：3710201606100000246)，获得国开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具有“明股实债”性质的出资款7,500.00万元，由此产生并根据相关协议由公司及相关方承担担保及反担保义务7,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7,000万元和控股子公司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调剂前额度 | 本次调整 | 调剂后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可用担保余额 |
|---|---|---|---|---|---|
|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6,000.00 | 10,000.00 | 36,000.00 | 25,000.00 | 11,000.00 |
|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36,000.00 | -7,000.00 | 29,000.00 | 19,000.00 | 10,000.00 |
|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7,000.00 | -3,000.00 | 34,000.00 | 29,000.00 | 5,000.00 |

上述额度调整为担保对象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8%、92.9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9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LOUISA W FENG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0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解除质押后，LOUISA W FENG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0,3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32%，占公司总股本2.44%。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的LOUISA W FENG女士的通知，LOUISA W FENG女士将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68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LOUISA W FENG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68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1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40%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3月24日 |
| 持股数量 | 20,507,550股 |
| 持股比例 | 4.8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0,32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0.3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44%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LOUISA W FENG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质押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丰华 | 98,012,100 | 23.20 | 19,200,000 | 19,200,000 | 19.59 | 4.54 | 0 | 0 | 0 | 0 | 0 |
| LOUISA W FENG | 20,507,550 | 4.85 | 12,000,000 | 10,320,000 | 50.32 | 2.44 | 0 | 0 | 0 | 0 | 0 |
| GAVIN JL FENG | 11,770,850 | 2.7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JAMIN JM FENG | 9,243,150 | 2.1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9,533,650 | 33.03 | 31,200,000 | 29,520,000 | 21.16 | 6.98 | 0 | 0 | 0 | 0 | 0 |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D-2570治疗银屑病注册性Ⅲ期临床试验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TYK2抑制剂D-2570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PsO)的注册性Ⅲ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D-2570基本情况

D-2570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酪氨酸激酶2(TYK2)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用于治疗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D-2570通过选择性结合TYK2假激酶域JH2部位，抑制TYK2激酶的活性，进而阻断TYK2依赖性的细胞因子信号传导介导的STAT蛋白的磷酸化，抑制炎症因子释放，参与免疫调节。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D-2570对JAK1的选择性高达近1,000倍，预示在临床上会有较大的安全窗口。D-2570针对银屑病的Ⅱ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与安慰剂组相比，治疗第12周时，D-2570在皮损清除及疾病严重程度改善方面表现出显著疗效，整体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

二、D-2570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该研究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注册性Ⅲ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不同剂量D-2570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研究的主要终点为治疗16周时银屑病面积与严重程度指数(PASI)相对于基线至少改善90%的受试者比例。该研究已于近日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

基于D-2570产品积极的疗效数据和良好的安全性数据，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D-2570银屑病适应症的相关临床试验进度，除注册性Ⅲ期临床试验外，D-2570治疗银屑病头对头Ⅲ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D-2570在美国单药治疗银屑病的Ⅱ期临床试验已正式获得美国FDA批准。公司也正在同步开展D-2570在多个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临床探索，其中，溃疡性结肠炎(UC)Ⅱ期临床试验于2025年5月完成首例患者给药，目前该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D-2570治疗银屑病关节炎(PsA)的Ⅱ期临床试验、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的Ⅱ期临床试验也正按计划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D-2570银屑病注册性Ⅲ期临床试验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新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产品从立项到最终获批上市商业化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研发进度、试验结果及商业化情况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9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杨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杨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杨毅个人简历

杨毅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陕蒙销售服务中心经理、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产业基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山西分公司总经理、营销总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3%。除前述持股情况外，杨毅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6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成效。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2025年度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明确2026年度行动目标和具体举措，具体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加快募投项目实施

(一)聚焦主责主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

公司提出“13259”发展方略，按照“立足煤、依托煤、跳出煤”的发展思路，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构建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做强煤炭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产业的同时，积极优化拓展无人化场景离散智能控制产业，重点聚焦智能制造和油压精准数控领域，构建煤与非煤两大产业“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025年度，公司深入践行“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多翼协同为未来发展筑牢根基，SAC、SAM、SAP三大系统销售合套数表现突出，均位居行业第一。一是持续健全完善营销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管控、考核评价与结果应用全流程闭环，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二是系统推进“研、产、供、销、服”协同转型，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精准拓展区域目标市场，有效增强客户黏性。三是强化服务营销协同，创新构建“服务工程师到销售人员”“服务管理部到维修管理部”的双线路协同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商机转化数量与质量。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营销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实力。一是持续深挖行业及区域市场信息，动态跟踪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不断强化优质商机储备。二是积极推广技术营销新模式，执行差异化营销策略，强化与集团兄弟单位营销一体化协同，依托横向科研课题资源，打造并推行成套一体化解决方案。三是加速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聚焦海外重点目标市场，稳步拓展国际市场版图。

(二)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3年6月5日，公司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21.29亿元，其中超募资金1.29亿元，截至2025年末累计支出10.2亿元，累计投入进度47.9%。一是提高募投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募投项目精细化管理，编制《募投项目风险管控清单》，提升募投项目管理效率。二是秉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细化募投项目管理，定期召开募投项目投资业务办公会，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形成有效管理闭环。三是紧密跟踪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完成“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结项，按计划取得产业基地二期基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按时开工，土方开挖工程量达到全年工程进度目标。

2026年，公司将持续稳健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节点管控，推进完成募投项目评价工作和产业基地二期项目阶段性建设目标。一是细化募投项目月度建设目标，加强过程节点监控，开展定期复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二是及时开展募投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合规、有序、高效开展。三是紧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节点，加强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资源调配，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73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77项，境外专利14项)，登记软件著作权52项，多项技术与产品取得重要进展，荣获各类奖励23项，参与制定发布4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牵头制定发布3项团体标准，为推动煤炭行业智能化转型积极贡献力量。一是持续做强煤炭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技术及装备主业，研发放顶煤开采智能煤矸识别、全场景视频拼接技术，首创“自主采放、远程干预、虚实映射、无人作业”的智能采放新模式。二是突破大直径、高频响、硬密封阀门控制技术，成功研制3150L/min安全阀，成为目前国内取得安标认证最大流量立柱安全阀；攻克I类防爆电气设备超薄结构高可靠性防护技术，成功研制薄煤层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完成2000L/min、40MPa乳化液泵站实验室测试，有序推行工业示范应用。三是建成智能视觉，综采成套装备仿真模拟等试验平台，进一步完善基础科研条件。四是以IPD理念为核心构建创新管理体系，搭建形成需求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敏捷型科技项目管理等标准化、结构化业务流程。五是建成4000㎡创新工场，支撑应急部重点实验室顺利挂牌验收，重点实验室建设初具成效。六是持续强化科技研发投入，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额1.24亿元，占营业收入7.69%。

2026年，公司将系统提升科技创新水平，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一是完成多场景开采数据收集及需求分析，构建可视化人机协同交互系统，全面提升工作面装备群的整体协同精度。二是开展智能供液产品线全链条价值优化专项，围绕设计标准化、工艺改进、供应链协同与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系统推进成本控制与质量提升工作。三是进一步发挥重点实验室作为科技创新策源地作用，持续推进建设任务；持续强化应用基础研究，集中优势力量攻克深部煤层开采及智能控制等“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四是持续聚焦技术驱动、市场驱动、差异化竞争驱动“三个驱动力”，深入实施研发流程变革，完善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的结构化管理体系，科学谋划“十五五”科技规划，持续引领行业科技进步。

三、优化财务管理，加强风险防控

2025年，公司持续推动运营管理创新和能力提升，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地，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能价值。一是修订发布《存货管理办法》《呆滞存货分类及处置细则》，明晰管控职责，结合季度/年度考核模式，有效提升存货周转率。二是强化数据治理，建成企业数据中台，支撑公司管理决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三是着力构建六位一体“大风控”管理体系，开展年度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和年度重大风险评估，增强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的精准性、有效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6年，公司将以精益运营为抓手，全面筑牢生产保障坚实基础。一是精细化存货管控，开展相关考核，加快项目物料周转，缩短产成品-发出商品-项目验收时间，降低存货成本，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二是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建设，聚焦场景价值创造，以流程重构为引领、系统优化为支撑，打通跨业务壁垒协同壁垒。三是强化审法工作“六位一体”大风控管理体系，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筑牢风险“防火墙”，为企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转质量效能

2025年，公司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持续提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效能。一是系统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依据国资及证券监管要求和规范指引，制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及证券事务类制度25项，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根基。二是按时、合规完成取消监事会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责，实现公司治理层监督机构调整和监督职能有效衔接，提升公司治理灵活性和有效性。三是全面强化董监高履职支持，公司董监高全年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以及第团公司组织的董事会建设及证券监管类培训共计30次，董事开展调研14次，上市公司管理层履职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公司连续三年获评集团公司二级企业董事会考核“优秀”。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规范高效治理。一是深化治理主体协同机制建设，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合理充分授权，促进各治理主体良性互动，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二是科学统筹治理层级会议，规范履行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各专委会和独董专门会议前置审议程序，持续提升审议决策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三是持续提升董事履职服务质量，有效发挥外部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025年，公司积极搭建与投资者双向良性沟通桥梁，有效提升资本市场品牌形象，荣膺中国证券报“金牛上市公司科创奖(高端装备)”。一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025年及时披露公告50份，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每半年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二是高质量编制并按时披露中英双语版本2024年度ESG报告，强化向国际资本市场宣传推介，获万得、国新ESG评级A级，华证指数评级AA级，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荣膺中国证券报“国新杯·ESG卓越央企金牛奖”、上海证券报“上证鹰·金质量”ESG奖等奖项。三是强化资本市场推介，接受法披媒体高端专访，组织与上市公司协会、头部券商及专业机构的交流活动。四是常态化、高质量、多形式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与控股股东天地科技在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联合召开业绩说明会，广泛邀请投资者参加，积极传递公司价值，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五是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22批140人次，及时披露投资者调研记录10份，实现常态化高质量良性互动。六是100%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问题，通过投关电话、邮箱等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与资本市场各方的沟通互动，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一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发布自愿性公告，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二是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反路演)活动、券商策略会电话会、上证E互动、投关电话/邮箱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三是通过“上证e互动”交流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切，确保投资者咨询电话、邮箱等渠道畅通，与投资者形成良好有效互动。

六、提高投资者回报，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5年，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43亿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08%，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2026年，公司将结合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根据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长期战略规划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2025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0.43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26%。

七、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持续强化经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约束，进一步完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机制，不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一是严格落实经理层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全部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根据任期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科学、公正评价任期绩效，依据考核结果刚性兑现。二是定期组织开展证券事务合规培训，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出股票交易敏感期提醒，确保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相关承诺，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026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持续优化指标设定及薪酬分配机制合理性。一是结合公司战略及年度工作目标，合理分解经理层成员的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提高经理层薪酬与公司效益关联度，完成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及考核兑现工作。二是持续加强“关键少数”监管规则学习，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方式，不断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通过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合规运作，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行动方案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股票代码 | 688570 |
|---|---|
| 公司简称 | 天玛智控 |
| 公司名称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范围 | 合并报表范围 |
| 时间范围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确保报告连贯性，部分内容超出该时间范围。 |
| 编制依据 | 本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相关要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写指南》(GRI Standards)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企业行动指南》(SDGs)等相关指引进行编制。 |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公司经理层。公司建立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ESG管理架构，其中：公司董事会是ESG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公司经理层是ESG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机构，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是ESG工作的执行单位。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编制ESG报告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①公司年度ESG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编制并发布，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配合完成。编制工作一般于当年启动，并于次年正式对外发布(不得早于年度报告发布时间)。年度ESG报告须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开披露。②若公司因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ESG职责紧密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③公司发生与ESG相关的重大事项时，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依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关于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通报ESG工作牵头部门。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制度名称：《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公司对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ESG工作履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ESG工作落实不认真、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重大恶性事件的，公司依据相关监督规定及公司制度予以追责问责。对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ESG履责表现突出，为公司争取荣誉、提升品牌形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 利益相关方 | 关注内容 | 沟通方式 |
|---|---|---|
| 政府及监管机构 | 气候变化<br>能源利用<br>污染物排放<br>废弃物处理<br>环境合规管理<br>水资源利用<br>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br>循环经济<br>ESG治理<br>利益相关方沟通<br>尽职调查 | 监管机构会议(不定期)<br>政府会议(不定期)<br>政府调研(不定期)<br>信息披露平台(实时)<br>公司官网(实时)<br>微信公众号(实时) |
| 股东/投资者 | 党建引领<br>三会运作<br>ESG治理<br>内控管理<br>投资者关系管理<br>股东权益保护<br>透明信息披露<br>合规经营<br>风险防控 | 股东会(不定期)<br>业绩说明会(每年三次)<br>路演/反路演(不定期)<br>分析师沟通会议(不定期)<br>券商策略会(不定期)<br>信息披露平台(实时)<br>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邮箱(不定期)<br>公司官网(实时)<br>微信公众号(实时) |
|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 供应商管理<br>供应链安全<br>平等对待中小企业<br>反不正当竞争<br>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 高校/企业合作(不定期)<br>公开透明采购(不定期)<br>举报投监督渠道(实时) |
| 行业 | 